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幸穎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fishw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40115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 福 部 原 函 影 本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1569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自本(114)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之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並請協助加強宣導COVID-19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年10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06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部業於本年8月25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140088265號函(諒達)，轉知衛福部「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之相關資訊，包含接種實施期程及公費接種對象，先予敘明。
- 三、本次衛福部來文表示，該部疾病管制署業採購22.5萬劑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適用年齡為滿12歲以上)，以提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相關資訊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專區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查閱或下載運用；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 四、請轉知所屬(含學校、醫療院所、農林場、機構、場館、



人員等)旨揭疫苗接種資訊，並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COVID-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以提高接種意願。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人事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綜合規劃司-研究發展科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怡雅

聯絡電話：23959825#3632

電子信箱：amy7198132@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201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接種計畫1份（11402010640-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114-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1份(附件)，並自114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請貴局轉知所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下稱接種單位)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業依本(114)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決議，採購22.5萬劑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以儲備不同製程之COVID-19疫苗，提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

二、請貴局轉知接種單位依旨揭接種計畫推動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供應之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為單劑型預充填注射針筒(prefilled syringe)，每支0.5 mL，每盒10支，另疫苗原廠外盒為德文包裝，並於外盒背面加貼中文標籤(包裝外觀詳如旨揭接種計畫附件1)。

(二)適用年齡為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均接種1劑(每劑

0.5mL)，曾接種COVID-19疫苗者與前1劑需間隔12週(84天)以上。如已接種Moderna LP. 8.1 COVID-19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

(三)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疫苗代碼為「CoV_Novavax_JN」，登錄劑別為第1劑，請貴局督導接種單位確實正確登錄接種紀錄，並應每日運用API介接或媒體匯入上傳NIIS，確保疫苗接種資料上傳及庫存回報，以利後續資料比對、統計與民眾接種紀錄正確保存及接種史查詢等相關作業。

(四)目前國內提供之COVID-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 2種廠牌，公費接種對象依疫苗適用條件擇1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如已接種其中一種廠牌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另一種廠牌疫苗。

三、請貴局妥為安排/指定轄內接種單位執行接種工作，

Novavax JN.1 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請定期更新於貴局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及本部疾病管制署「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預計於本年11月3日開放後台，於同年月7日開放前台)，以利民眾查詢。

四、另因應提供非合約院所領回疫苗自行接種院內人員及已領取醫護人員支援費用者，不予給付接種處置費(下稱處置費)，為利處置費核付作業，已於NIIS資料匯入欄位新增「處置費註記」選單，媒體上傳格式亦新增「處置費註記」欄位，如該筆接種資料屬不予核付處置費，請貴局宣導接種單位透過NIIS或院所版子系統(HIQS)以系統登錄或媒體匯入方式上傳，並選取或填寫相對應之處置費註記。



五、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六、截至本年10月26日，COVID-19疫苗重點推動族群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為14.8%，醫事執登人員接種率則僅8.3%，皆距115年5月31日接種目標40%，仍有相當提升空間，請貴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費接種對象儘速接種COVID-19疫苗，並針對65歲以上長者及高風險族群特別提醒，可運用NIIS功能4.1.9建置之「COVID-19疫苗催注清冊」進行長者催注作業，因應秋冬可能之疫情。

七、副本函送相關部會司署，請持續加強推廣65歲以上長者、醫事執登人員及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儘速完成接種，並請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等對於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提高接種意願。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醫事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